



函授自学教材

基建财务信用学

李学良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基建财务信用学

函授自学教材

李学良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王瑞仁
封面设计：艳 侨

·函授自学教材·

基 建 财 务 信 用 学

Ji Jian Caiwu Xinyongxue

李学良 编著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1 号)

黑 龙 江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黑 龙 江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 印 张 17 · 字 数 410,000

1984 年 5 月第 1 版 198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500

统 一 喷 号：4093·98 定 价：2.00 元

出 版 说 明

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必须加强经济科学和管理科学的研究和应用，不断提高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水平和企业事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为此，我们将出版一套函授、自学教材，以满足在职干部学习经济管理知识，提高业务技能的需要。

这套函授、自学教材是请辽宁财经学院的同志编写的。这套教材包括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工业经济管理、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以及统计、会计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可做为大专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供经济管理干部和计划、统计、会计专业人员自学使用。

为了便于函授教学和在职干部自学，章前有教学指导，说明本章教学目的、要求和主要内容，书后附有复习思考题和实习作业题。

《基建财务信用学》一书，是这套函授、自学教材中的一种。

《基建财务信用学》共十八章。本书是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指导，以财政学、货币信用学为理论依据，紧密联系我国基本建设战线的实际，比较透彻地分析了基建财务信用在四化建设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系统地论述了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贷款和结算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初步总结和概括了基本建设资金运动和管理的规律；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果中的促进和监督作用做了较全面的论述。该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建设银行业务上的新发展，吸收了外国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有益经验，内容丰富实用，条理清晰、通俗易懂、便于自学。

目 录

第 一 章 基本建设概念、程序及施工方式	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概念	1
第二节 基本建设程序	11
第三节 基本建设工程的施工方式	19
第 二 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职能与作用	22
第一节 设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必要性	22
第二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职能	26
第三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作用	29
第 三 章 基本建设概(预)算	34
第一节 基本建设预算的意义和作用	34
第二节 建设预算编制原理与预算文件的组成	37
第三节 建设银行对基本建设预算的审查	47
第 四 章 基本建设计划与落实投资	50
第一节 基本建设计划的作用	50
第二节 基本建设计划的内容及审批权限	52
第三节 建设银行参与计划的必要性	55
第四节 落实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57
第 五 章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自筹资金管理	62
第一节 国家预算是财政体系的主导环节	62
第二节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意义	64
第三节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	65
第四节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成立	68
第五节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管理	69
第六节 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	71
第 六 章 基本建设财务计划	77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财务计划的意义与作用	77
第二节 建设单位的财务计划	78
第三节 施工企业的财务计划	88
第四节 财务计划的执行	95
第 七 章 施工企业流动资金	101
第一节 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的特点	101
第二节 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的组成与来源	103
第三节 施工企业流动资金定额的核定	106
第四节 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109

第八章	基本建设拨款	11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的意义	113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的原则与依据	114
第三节	建筑工程拨款	122
第四节	设备拨款	129
第五节	其他基本建设拨款	133
第九章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拨款	13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拨款的意义与作用	137
第二节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14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拨款	142
第四节	提高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效果	144
第十章	基本建设信用的原则和作用	147
第一节	基本建设信用的特点	147
第二节	拨款改贷款是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	149
第三节	基本建设信用的原则	151
第四节	基本建设信用的作用	154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贷款	157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贷款的对象与条件	157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的种类	159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监督	169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存款与信托业务	172
第一节	基本建设存款	172
第二节	贷款指标的核定与管理	174
第三节	信托业务	176
第四节	咨询业务	179
第十三章	基本建设贷款利息的计算与偿还	181
第一节	利息的本质	181
第二节	利息率的确定	183
第三节	利息的计算	184
第四节	贷款本息的偿还	185
第十四章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管理	189
第一节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意义和作用	189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构成	191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管理	193
第四节	建设银行促进和协助施工企业搞好降低成本工作	199
第十五章	基本建设投资回收期间的管理与监督	200
第一节	加强投资回收期间管理的必要性	200
第二节	开展经营分析，促进企业尽快收到经济效益	201
第三节	监督贷款企业按期还本付息	210
第十六章	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和竣工决算	212

第一节	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的意义与作用	212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的内容和编审程序	213
第三节	审查财务决算的依据、形式和要求	216
第四节	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的审查与分析	218
第五节	年度财务决算的核批工作	223
第六节	基本建设竣工决算	224
第十七章	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考核与计算	230
第一节	基本建设必须讲求经济效果	230
第二节	衡量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标准和原则	232
第三节	考核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指标和方法	234
第四节	促进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途径	239
第十八章	经济调查与经济信息	242
第一节	经济调查的重要性	242
第二节	开展经济调查的内容	245
第三节	建设银行如何开展经济调查	248
附录		253

第一章 基本建设概念、程序及施工方式

一、教学目的、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员熟悉马克思再生产理论，明确基本建设概念的涵义和范围，了解基本建设程序和施工方式以及正确地、科学地确定施工方式对基本建设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简单再生产的含义及实现条件，扩大再生产的两种形式，“基本建设”一词的由来和发展，基本建设概念的各种论点及其论据。

基本建设程序是基本建设客观规律的反应，坚持基本建设程序的必要性，基本建设程序及其简要内容，基本建设程序及其各阶段的关系。

基本建设施工方式，正确地、科学地确定施工方式，对基本建设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基本建设概念

一 研究基本建设概念的必要性

多年来，我国基本建设规模几乎年年超过国家核定的规模控制数，尽管原因很多，然而，长期对基本建设概念认识的混乱不能不说这是其中的一个原因。毛泽东曾经指出：“马克思主义看重理论，正是、也仅仅是，因为它能够指导行动。”^① 我们研究基本建设概念的出发点，就是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弄清基本建设概念，明确基本建设的范围，以便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统筹管好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概念不清，范围不明确，必然会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经济管理带来一系列难以克服的困难。具体表现在：

（一）如果基本建设概念不清，就会直接影响国家计划管理和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国家每年安排多大建设规模，建设哪些项目，如何部署，项目之间的协作配合关系等等，都不能由各单位自行规定，而必须由国家综合平衡，统一安排。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进行基本建设的积极性必须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家计划部门统筹确定基本建设规模，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可是，由于基本建设概念和范围不清，固定资产再生产出现了多条渠道，几个“战场”，而这些渠道和“战场”又没有一个部门能够“统”起来，我国每年的基本建设规模有多大？战线有多长？谁也说不准。要压缩基本建设规模谈何容易！这头压缩，那头扩大。这头

^①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269页。

下，那头上。如计划内下，计划外上；预算内下，预算外上；大项目下，小项目上；明地里下，暗地里上；基建资金下，更改资金上；财政资金下，银行贷款上；国内资金下，国外资金上。重复建设、盲目建设不断出现，这怎么能搞好计划管理和综合平衡呢？

(二) 如果基本建设概念不清，就不能准确地、全面地反映国家的建设规模。

基本建设概念不清，往往不是夸大就是缩小基本建设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如：

1. 用 100 万元投资建造 15 万瓩电站一座。十年后，用 100 万元可建两座 15 万瓩的电站。一个电站是维持简单再生产，另一个电站（每年增加 15 万瓩的发电能力）算不算基本建设？

2. 煤矿原有矿井已开采完需要报废，国家为了保持煤的产量，又由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新建了一个矿井，保持原有的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新建矿井是算简单再生产？还是算扩大再生产？

3. 某冶金机修厂扩建原来的金工车间，需要投资 500 万元，其中，土建 200 万元，由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解决，而设备安装的 300 万元，由更新改造资金解决。但在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时，因设备安装的 300 万元投资，不是基本建设投资，就没有报新增生产能力，而用基本建设投资解决的土建，由于完全是房屋，又没有生产能力可报，到底怎样计算才算正确呢？

上述三个例子说明，如果基本建设概念不清，那就很难全面、准确地反映国家的建设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

(三) 如果基本建设概念不清，就势必拉长基本建设战线，造成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调失调。

由于基本建设概念不清，在日常生活中出现了同样类型或项目相同的工程，有的列入了基本建设计划，用基本建设投资解决，有的没有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就用其它资金自行建设。如上钢三厂和上钢五厂，同样是搞第一套氧机站，上钢三厂列入了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800 万元，而上钢五厂没有列入基建计划，由上海市计委从市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拨给 850 万元，予以解决。这就是说列入基建计划的是基本建设，不列入基建计划的就不是基本建设；同样性质、同样规模的工程项目有的是基本建设，有的是更新改造；甚至出现了大技措小基建的现象。这就势必造成乱上项目、乱拉资金、乱挤材料，拉长了基本建设战线，破坏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助长了有些部门的自由招工、自由定价，给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了可乘之机。

(四) 如果基本建设概念不清，就会破坏两个积极性的充分发挥。

基本建设概念的大或小，直接涉及到资金再分配的权限，统的多了，管的就可能死一些，这样就不利于调动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统的少了，管的就可能活一些，但是不利于控制基建战线和综合平衡。由此看来，只有把基本建设概念搞准确了，才能更好地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因此，有必要对基本建设概念作出科学的解释，使这一概念既有理论上的根据，又能在实践中与其它工作区别开来，以便加强对基建工作的管理。

二 基本建设的含义及其包括的范围

什么是基本建设？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基本建设的概念没有做过专门的论述，也就是说没有给基本建设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在我国学术界，从事理论工作同志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意见也不尽一致，大致有这样三种观点和看法。

第一种意见认为，基本建设就是指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凡是扩大固定资产规模和增加生产能力的活动，都叫做基本建设，都属于基本建设的范围。这是小口径的概念。

第二种意见认为，基本建设就是指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和部分简单再生产。因为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某些活动，例如固定资产的大中修理等等，不应属于基本建设的范畴，所以，只提包括部分简单再生产。这是一个中口径的概念。

第三种意见认为，基本建设就是指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既包括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也包括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一句话，凡是有关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一切活动，都叫做基本建设工作，都属于基本建设的范围。这是一个大口径的概念。

(一) 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理论，主要是研究、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三个方面的再生产：一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二是劳动力的再生产；三是固定资本再生产。因为前两个再生产与基本建设关系不大，所以，我们这里只研究固定资本再生产。固定资本再生产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称为固定资产再生产。

大家知道，任何一个社会都不能停止消费，因而也就不能停止生产。把社会的生产过程作一个连续的不断更新的过程来观察，它也是一个再生产过程。在商品货币关系条件下，再生产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是：生产过程中已消耗掉的东西，需要从价值上和实物上得到相应的补偿，否则就不能继续进行再生产。例如：织布过程中要消耗物化劳动（指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和活劳动（指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体力和脑力的消耗），这些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为了使织布过程能够进行下去，需要把布匹按它的价值售卖出去。这是从价值补偿方面说的。同时，织布要消耗棉纱，磨损织布机，为了使织布过程能够继续进行下去，需要买进相应的棉纱和织布机；工人要继续参加劳动，就需要买进相应的消费资料。这是从实物补偿方面说的。

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社会产品按实物形式和价值形式的划分可表示如下：

第一部类，一年内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

$$I (C + V + M)$$

C 代表不变资本，即指资本家用来购买生产资料（厂房、机器、原料等）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经过工人的具体劳动，把它的价值一次全部地或逐步地转移到产品中去，而不增大其原有价值，因此，叫不变资本。而在社会主义社会， C 代表生产资料的补偿资金。

V 代表可变资本，即指资本家用来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工人的劳动不仅再生产出劳动力的价值，而且创造出剩余价值。这部分资本能发生量的变化，因此叫可变资本。而在社会主义社会， V 代表新创造的价值归工人、农民支配的个人消费基金。

M 代表雇佣工人剩余劳动所创造并归资本家无偿占有的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 M 代表新创造的价值归社会和集体支配的社会纯收入。

第二部类，一年内所生产的消费资料的价值是：

$$II (C + V + M)$$

马克思为了分析、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以及在再生产过程中如何从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上补偿已经消耗掉的东西，提出两大部类（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和把社会产品用价值区分为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的一套完整的再生产理论。这个理论对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分析同样是有效的。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总产品生产出来以后，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按照以下三条途径进行交换，以便从价值形式上和实物形态上使生产中的消耗

能够得到补偿。

首先，第一部类（指燃料工业、电力工业、冶金工业、机械工业、建筑材料工业等。其中大部分用以满足生产需要，也有一部分供生活上消费的，如生活用煤、用电等）产品，在第一部类内部各部门之间进行交换。例如，燃料工业部门把煤炭和石油供给机器制造部门，然后机器制造部门再把机器设备供给燃料工业部门等等。

其次，第二部类（指食品工业、纺织工业、皮革工业、造纸工业，体育用品工业等，其中大部分是生活消费品，也有一部分做为原料或半成品用以满足工业上的需要，如工业用的织物、纸张等）产品，在第二部类内部各部门之间进行交换。例如，农民种的粮食供给织布厂工人，而织布厂工人织的布供给农民等等。

最后，第一、二部类的产品在两大部类之间进行交换。例如，拖拉机厂生产的拖拉机供给农民，用来补偿损耗或扩大再生产；而农民生产的粮食、生猪、蔬菜等产品供给拖拉机厂或工人消费等等。

通过以上三种交换的结果，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关系将会出现以下两种不同的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如果 $I(C+V+M) = IC + II C$ ，这里等式左边代表第一部类能够提供多少生产资料；等式右边代表两大部类一共消耗了多少生产资料，这两边相等，就表示生产资料的生产，不多不少，刚好用来补偿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简单再生产。

第二种情况是，如果 $I(C+V+M) > IC + II C$ ，这就表明，第一部类生产的全部产品中，除了维持两大部类简单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外，还有多余的生产资料，有了这些多余的生产资料，才能用于两大部类扩大再生产对追加生产资料的需要。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扩大再生产。

（二）实现固定资产再生产的途径。

我国的固定资产再生产，主要是通过三条途径实现的。第一条是通过固定资产维修（包括大，中，小修理）来实现的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第二条是通过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来实现的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和部分扩大再生产；第三条是通过基本建设来实现的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和部分简单再生产（指重置、更新）。

这三种途径之间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之处。其相同之点是：第一，三种途径都是我国固定资产再生产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都是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必要手段；第二，三种途径都需要消耗一定数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其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第一，资金来源不同。大修理的资金是由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大修理基金解决；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是由企业或它的主管部门的基本折旧基金解决；基本建设的资金主要是由国家预算拨款和经过国家批准的自筹资金解决。第二，管理的方式方法不同。企业大修理的一切活动，按照维修计划由企业自行管理和安排；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由企业提出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根据批准的计划和要求，自行管理和安排；进行基本建设必须纳入全国统一的基本建设计划，一切基本建设必须通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进行拨款，贷款监督和办理结算等。第三，任务与分工不同。大修理主要是使原有的生产能力得到维护；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主要是解决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而基本建设则主要是解决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

（三）扩大再生产的两种形式及其选择。

无论是社会主义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它在经济上要发展、要前进，就要不断地进行扩大再生产。那么，怎样才算是扩大再生产呢？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一书中说：“生产

逐年扩大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由于投入生产的资本不断增长；第二，由于资本使用效率的不断提高。”^①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不断增加投入生产的资本是一种扩大再生产；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同样也是一种扩大再生产。前一种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外延扩大再生产。后一种则是内含扩大再生产。马克思曾经指出：“固定资本价值中这个转化为货币的部分，可以用来扩大企业，或改良机器，以提高机器效率。这样，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就要进行再生产，并且从社会的观点看，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如果生产场所扩大了，就是在外延上扩大；如果生产资料效率提高了，就是在内含上扩大。”^②如果我们说得通俗一点，所谓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是指单纯依靠增加生产要素的数量，即依靠增人、增资、增设备、增投料，扩大生产场所来扩大生产规模。所谓内含扩大再生产，是指生产规模的扩大主要依靠生产技术进步、依靠生产要素质量的改善、依靠提高劳动和生产资料的效率取得的。前者是一种向生产广度进军的扩大再生产；后者是一种向生产的深度进军的扩大再生产。

在理论上明确怎样才算扩大再生产这个问题之后，需要回答的问题是选择哪一种形式的扩大再生产，才能使经济发展得更快一些呢？勿庸置疑，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恩格斯说：积累“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③积累中的主要部分是用于外延扩大再生产的。但是，也要看到，进行外延的扩大再生产需要国家拿出更多的资金和物资，它必然受到国家经济实力大小的制约。如果不顾国家的实际可能，一味增加投入生产的资金，势必造成基本建设规模越来越大。当这个规模超过一定限度后，必然造成生产资料供应紧张，消费资料供应紧张，导致一部分为保证社会简单再生产所需要的物资被挪用于基本建设，迫使原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改造不能顺利进行；还有不少企业因缺少能源和原材料，设备利用率被迫降低，使已经形成的生产能力得不到充分发挥，造成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失调，使消费品供不应求的状况加剧。反过来又必然拖基本建设的后腿，阻碍经济的发展。

长期以来，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致使我国在经济工作中长期走的是一条重基建、轻生产、高积累、低效率的路子。从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七八年，我国基本建设投资花费六千亿元，但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只有四千多亿元。这笔巨大的投资，有相当一部分是靠紧缩人民消费、保持高积累来实现的。由于经济效果差，人民得到的实惠不多，因而影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

我国的基本国情是，人口多、底子薄，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积累就不可能很多。这就决定了我国当前不可能主要依靠外延的扩大再生产，而必须转向注重内含的扩大再生产。

我国的工业已经有了相当的基础，现在已拥有四十万个企业，八千亿元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可是我国工业企业平均每百元产值实现的利润，一九八〇年比历史最高的一九五七年还低三分之一。这说明我们现有企业的潜力确实是很大的。因此，搞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是一条投资少、见效快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新路子。

（四）“基本建设”一词的由来及其演变。

基本建设这个词是从苏联来的。在苏联这个词是什么时候提出来的呢？最早提到基本建设的是 1926 年 4 月 13 日，斯大林给列宁格勒党组织积极分子作的关于联共(布)中央全会^④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2 册，第 598 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第 192 页。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33 页。

工作报告，题目是“关于苏联经济状况和党的政策”，原文共讲十个问题，他在第三个问题即社会主义积累问题中说：“同志们，要在新技术基础上革新我国工业，就需要很大一笔钱，可是我们的钱很少，这是你们大家都知道的。今年我们对工业基本建设这一主要事业大约只能投入八亿多卢布，这当然是很少的。但总算有了一些。这是我们对我国工业第一次较大的投资。”^①在这几句话里，斯大林明确提出“基本建设”这一概念，从上下文看，他的意思是非常清楚的，具有两点含义：

1. 基本建设是专指用于建设新技术基础的投资，即固定资产投资。
2. 基本建设需要大量的投资。

这是二十年代最早提出“基本建设”一词的原意。当时在苏联，基本建设投资（或称基本投资）就是指的固定资产投资。1938年以前，连固定资产的大修理也包括在基本建设之内。自1938年起，苏联政府决定大修理计划和基建计划分开编制，大修理基金不再列入基建投资。到五十年代，在苏联先后三次修订的《政治经济学》教课书中，对基本建设投资所下的定义一直是：“一定时期用来建立新的和改造现有的生产和非生产方面的固定资产的费用的总和。国民经济中的基本建设投资，一部分用来补偿已消耗的固定资产”。在中国最早使用这个词是东北，因为东北在全国解放以前就开始了经济恢复和建设。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发的“关于预算制、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以及1951年3月根据这个决定制订的“基本建设程序暂行办法”，对“基本建设”的含义都没有做出明确的解释。1952年1月政务院颁发的“基本建设暂行办法”对“基本建设”是这样下定义的：“凡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改建、恢复工程及与之连带的工作为基本建设”。这个定义的含义是清楚的，把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称之为基本建设。一九五二年的这个定义，是由国家正式文件规定的，是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具有法律意义。直到今天，学术界对基本建设的定义尽管有各种各样的表述，多数也没有摆脱这个传统的提法。这个定义在当时是借鉴了苏联三、四十年代的基本经验，是适应我国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时的需要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初期，建设的重点是新建和扩建，所以把基本建设规定为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是正确的。但是，这个定义有自相矛盾的地方，恢复工程就其本质来说不是扩大再生产。

（五）关于基本建设概念三种观点的论据。

第一种观点：基本建设就是指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不包括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其主要理由是：

1. 基本建设属于固定资产积累。“积累就是资本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②“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③在资本主义社会，积累是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在社会主义社会，积累是扣除了补偿生产过程中的消耗以后，新创造的价值中用于扩大再生产的一部分价值量。因此，基本建设只能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

2. 折旧只是对原有固定资产的一种补偿和维持，而不是积累，不是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因此，基本建设不应包括用折旧基金安排的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

3. 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同扩大再生产，从原则上讲是可以划分清楚的。从理论上看，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第11页中批判拉萨尔“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时说，在社会产品里应该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① 见1979年12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斯大林选集》〔上集〕第463页。

^②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37页。

^③ 见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1页。

在这里，马克思把简单再生产同扩大再生产是加以区分的。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设备更新和大修理不属基本建设。

从建国三十年的情况看，属于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或基本属于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设备更新，开拓延伸和“四项费用”等，有的本来就没有算作基本建设，有的曾经在短时间内算作基本建设，但是后来都陆续从基本建设中剔了出来。这是因为：

①这些方面的费用开支，同生产紧密结合，不便于用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来管理，不可能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②如果将其纳入基本建设管理，则往往因其零星、分散，而又难以事先作出周密计划而被遗漏和忽视，造成直接影响当年生产的严重后果。

③这些方面费用的资金，来源于或者基本来源于折旧基金。折旧基金是不计入国民收入的，因而也是不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而基本建设属于积累，来自于国民收入的分配。为了正确计算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就不宜把这方面的费用算作基本建设。

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对于基本建设投资与更新改造资金的划分，就是以是否扩大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规模为标准的。凡为了扩大生产能力，在老企业中新建或扩建主要生产车间以及全厂性的整体技术改造工程，都具有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性质，应由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而老企业更新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为了挖掘潜力，在现有基础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而进行局部性的技术改造工程，属于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应由更新改造资金安排。

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如果按照小口径来处理基本建设经济问题，那么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工程，就被排除在基本建设范围之外了。这种做法是不利于国家对基本建设的规模进行综合平衡的。

第二种观点：基本建设就是指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和部分简单再生产。

我们为什么要把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和部分简单再生产结合起来概括为基本建设概念呢？这是因为：

1. 在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和进步的条件下，固定资产在完整物质形态上的简单再生产（即指更新、重置）往往是和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同时进行的。首先，从理论上来看，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没有简单再生产，也就没有扩大再生产。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一个统一的过程，现实生活中很难分开。在科学技术飞跃发展的今天，新的现代化机器设备替换或改造陈旧的老设备肯定会扩大生产能力。比如用七十年代机器设备来代替和改造三十年、四十年代的旧机器设备，就会使原有固定资产的技术面貌不断改观。其次，从更新改造的目的来看，更新改造的目的不是为了维持原有的生产能力，而是为了扩大生产能力即大幅度增产，提高劳动效率或减轻劳动强度，改善劳动条件等等，如果达不到这个目的，更新改造就失去了意义。再次，从更新改造的实践来看，多数固定资产更新，并不是单纯的以原来型号和相同性能的新的固定资产来代替原来报废的旧的固定资产。这就充分说明，固定资产完整物质形态上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同时进行的。

2. 在折旧基金一部分由国家集中使用的情况下，固定资产的更新也不会是原有的规模，从价值形态上看，仍然是简单再生产；从物质形态上看，则是扩大再生产。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百分之五十上交国家财政，百分之五十留给企业。从一个短时期来看，一方面是原有的那些固定资产仍然在正常地发挥其职能；另一方面则是国家用集中起来的基本折旧基金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对一个地区来说，也可能用了一部分超过当年固定资产

更新需要的多余的折旧基金来扩建或新建了一些企业，那就更是扩大了生产能力。

3. 在原来固定资产降价的情况下，如果用以前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仍进行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更新、替换、就会出现结余，将这部分资金投入生产建设中，必然会扩大原有的生产规模或增加生产能力。

我们知道，随着技术的进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制造产品时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也必然减少。这时，我们购置的原样或不同类的固定资产，也必然随着调价，比以前便宜，也可能出现折旧基金的多余。这多余的折旧基金投入生产，也必然扩大了原有的生产能力。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工业产品价格降低了 16%（十几个亿），自六十年代后期起，我国农机产品中工农型手扶拖拉机、东方红 2B 型拖拉机，一九七二年比一九六〇年分别降低 51.5% 和 50%，20 马力柴油机一九七二年比一九五三年降低 75%，都比原价降低一半以上，这就是说，在降价后只要用原有固定资产的折旧，就可以使同类型固定资产翻一番，这对农业基本建设无疑是扩大了生产能力。

4. 马克思指出：“既然一方面，在资本主义基础上，没有任何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是一种奇怪的假定，另一方面，生产条件在不同的年份不是绝对不变的（而假定他们是不变的），那么，规模不变的简单再生产只是一种抽象。”^①又说：“只要有积累，简单再生产总是积累的一部分。”^②这说明，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密切关联、互相包含、交错进行的。由于客观上无法区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限，而主观上又要以此来划分什么是基本建设，就有可能作随心所欲的解释，从而造成混乱。又如恩格斯在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写给马克思的信中讲到，工厂主仅用每年的折旧费购置机器，在第十一年时，就把机器增加 60%。^③恩格斯在信中举例说，在 1856 年 1 月 1 日工厂主投资 1,000 镑购置机器，到 1857 年 1 月 1 日，这 1,000 镑有 10% 的磨损，工厂主立即把这折旧取得的 100 镑，做为新投资投在机器上，这时工厂主就有了 1,100 镑的机器；到 1858 年 1 月 1 日就有 1,000 镑和 100 镑各自的 10% 的折旧之和 110 镑做为投资立即投在机器上，这时工厂主就有了 1,210 镑 ($1,100 + 110$) 的机器了；到 1859 年 1 月 1 日就有了 1000 镑和 210 镑各自的 10% 的折旧之和 121 镑做为投资立即投在机器上，这时工厂主就有了 1,331 镑 ($1,210 + 121$) 的机器了。逐年以此类推，到 1866 年 1 月 1 日工厂主就有了 1,593 镑的新机器的名义价值。尽管恩格斯举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例子，然而由于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必须扩大再生产，并且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使得社会主义的生产速度必然高于资本主义。

5. 把更新改造这部分简单再生产算作基本建设也是有道理的。

更新改造资金与基本建设资金的作用和使用范围，并没有多少区别，许多技措项目实际上就是有相当规模的基本建设项目，有的甚至达到了大中型项目的建设标准。以鞍山钢铁公司为例，1980 年该公司用 2.2 亿的更新改造资金，安排了十四个项目。这十四个项目原来都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现在都转为技措项目了。这种现象不仅仅存在于鞍钢，而且北京、上海、天津、江苏、山东、四川等省市也有一批投资一千万元以上，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技措项目。

由此可见，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之间并没有明确界限，也没有什么客观依据。随着

① 《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438 页。

② 同上。

③ 《资本论》第二卷附录通讯五篇其中第三篇，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企业自主权的扩大，这部分资金越来越多，从以下数字可以看得十分清楚：1953年四项费用总额为1.15亿，相当于当年基建投资的1.4%；1957年更新改造资金总额为7.91亿，相当于当年基本建设投资的5.7%；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更新改造资金23.11亿，相当于当年基本建设投资的4.2%；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更新改造资金相当于当年基本建设投资的27.7%；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更新改造资金相当于当年基本建设投资的40%。这么多的资金不纳入基建计划就会影响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就会掩盖基建规模大、战线长的毛病，不利于控制投资方向，不利于调整国民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许多项目不按基建程序办事，增加了工作的盲目性，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扩建和改建项目实际上就是对原有企业进行挖、革、改，不少扩建、改建项目都收到了投资省、见效快的效果。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挖、革、改项目和新建项目是相辅相成的，在一定时期内要综合平衡、互相协调。目前国家投资政策发生变化，强调挖潜、革新、改造，因为我国有强大的经济基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潜力；从国外来看，对更新改造很重视，基建和更新改造各占一半。我们不能单纯搞新建，要把更新改造摆到主要位置上。如辽宁有六个炼油厂，大抓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炼油能力从1966年到1972年增加1.5倍，相当于新建年加工原油能力250万吨炼油厂四座。如果新建同样规模四个炼油厂则需时约七年，投资9亿。而现在仅用2.9亿（其中国家投资1.59亿，更新改造资金1.31亿），为新建厂投资的32%。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把一部分完整的物质形态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结合起来，概括为基本建设，道理还是比较充分的。

第三种观点：基本建设就是指固定资产再生产，既包括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又包括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其理由是：

1. 固定资产的价值是随着使用而逐步转移到产品中去的。固定资产再生产，就是它本身不断被生产出来和不断被消耗掉，不断更新和不断扩大的连续过程。因此，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是一个完整的过程，既包括简单再生产，也包括扩大再生产。
2. 为进行设备更新而建设新的固定资产时，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不可能完全按照原来的实物形态来建造，大多是在新的技术基础上进行的，这时固定资产的更新就不只是单纯的简单再生产，而是包括着扩大再生产的因素。因而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同扩大再生产是难以截然分开的。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设备更新和大修理也属于基本建设。
3. 大修理也是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现在的大修理制度已严重地阻碍了技术进步。

大修理是固定资产的局部更新，属于简单再生产。如高炉的砌筑和高炉的维修，房屋的建筑和房屋的翻修在性质上并没有什么两样。苏联在1920年至1938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1933～1937），包括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内（1928～1932），都是把大修理包括在基本建设投资内，而且在投资中占的比重还是比较大的。在美国已没有大修理的概念，重要的修理都算作投资。大修理本来可以和基本建设的技术改造相结合，可以更好地实现固定资产的再生产。现在的大修理制度阻碍了技术进步。

如果按照大口径来处理基本建设经济问题，这就意味着所有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过程的一切活动，包括原有机器设备零部件的更换，原有房屋与建筑物的维修与整理等等，都应按基本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众所周知，进行基本建设，不仅需要经过全面的调查研究、周密的设计、计划工作，而且还要有一系列严格的审查和批准程序。显然，要按基本建设的办法来管理固定资产的大小维修工作，那就不胜其繁了，也没有这个必要。因此，我国现行制度

规定，企业固定资产大小修理的一切活动，由企业按照维修计划自行管理和安排的做法是正确的。大修理与基本建设应该是有区别的。苏联在1938年以前，确实是把大修理工作作为基本建设来处理的，但后来就把大修理从基本建设中明确分出来了。

三 关于用什么样的“划分标准”对 基本建设概念下定义的问题

（一）划分扩大再生产与简单再生产的标准（界限）：

1. 有的同志主张以资金价值量扩大与否为界，而不管使用价值有无增减变化。他们认为，在国家拨给企业原有的资金价值量范围内的生产都是简单再生产；超过的就是扩大再生产。

2. 有的同志主张以设计能力为界限，即国家对企业的投资，在完成与达到设计能力时为界，以后属于扩大设计能力的投资作为扩大再生产，反之，在设计能力范围内，都算简单再生产。

3. 有的同志主张以实物量，即使用价值的增长变化为界限，他们认为，生产结果扣除物资消耗后，产量增加，就是扩大再生产。否则，就是简单再生产。

4. 有的同志主张从使用价值和价值两方面衡量是扩大再生产还是简单再生产。

上述四种意见，实际上是两个出发点：一是从价值量出发；一是从实物量出发。

（二）用“所有制”和“限额”两个属性作为“划分标准”：

在划分基本建设范围的时候，一定要注意逻辑上的明确性和实践上的可行性。那么，应该用什么样的划分标准给基本建设概念下定义呢？我们认为：以所有制和限额两个属性作为划分标准对固定资产再生产进行分类，把其中的一个主要部类定为基本建设。具体说就是：在固定资产再生产范围内，首先运用所有制这个属性把其中属于集体所有制的一个部类划分出去，剩下的全民所有制部类再运用限额这个量的属性，把限额以下的一个小部类又划分出去，余下的一个主要部类就定为基本建设。这样，基本建设的概念就是指全民所有制单位的投资（不管资金来源如何）规模达到或超过规定“限额”的固定资产再生产。

对这个定义再作进一步说明：

第一，定义中为什么不把固定资产再生产中的集体所有制这一部类包括进去呢？这是因为，由于集体所有制这种公有制形式，其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集体所有，国家不能直接支配。对其生产（包括劳动资料的生产）的计划管理目前只能采取间接的形式，即国家下达指导性的计划，不宜下达指令性的计划（这里不排斥有的产品国家要下达指令性计划）；市场调节在这里还要发挥较大的作用等等。因此，在现阶段，国家基本建设计划不可能也不应该把集体所有制这部分“统”起来。

第二，定义中的限额属性应该怎样理解呢？所谓“限额”，包括实物量（如建筑面积）的限额和价值量（投资额）的限额两方面。首先，运用“所有制”这把“刀”将固定资产再生产概念的外延“削掉”集体所有制这一块之后，再运用限额这把“刀”，把不足限额的另一块（不作为基本建设）也“削”去。因此，限额实际上是区分基本建设与非基本建设的一个数量界限。这个数量界限很重要。它不能凭主观意志随便规定，而必须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既要有利于调动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性，又要有利于全国计划管理和综合平衡原则来制定。如果限额定得大了，固定资产再生产计划内的一块就小了，计划外的一块就可能过大，这虽然有利于调动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性，但权力分散不利于宏观上的计划管理和综合平衡；如